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佳成、刘峰：原告南通舒适佳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6)苏0685民初3935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429000元；2.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43889.38元(以429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.5倍计算，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利息为43889.38元)；3.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10000元；4.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7月2日9时在本院高新区法庭第四审判庭(海安市江海西路206号)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